

大巴车撞毁供热管道保护设施

驾车司机称:都是闯红灯的小轿车害的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凌晨,市区开源路与湛北路交叉口东南角发生一起行车事故,一辆大巴车撞毁供热管道的砖混保护设施,幸未造成暖气泄漏及人身伤亡。大巴车前部损毁严重,驾车司机称,当时他紧急加速躲避一辆闯红灯的小轿车,刹车不及才“撞了墙”。

昨天上午8时许,本报接到读者报料后迅速赶到现场。一辆大巴车车头朝向东南方停在路边,车前方1米多高的供热管道砖混保护设施垮塌破碎,原覆于保护设施上方的楼板被撞离原位1米多远,将前方铁皮房砸出一个大洞。砖混保护设施下的供热管道隔热层多处脱落。大巴车前方严重受损,前挡风玻璃破碎,前保险杠脱落,里面的防撞钢梁变形。

记者同时在车厢内看到,大巴车前门掉了一扇,方向盘移位,顶在驾驶座前方。

在现场协调处理事故的平顶山热力集团巡线人员丁福森告诉记者,幸亏事故未造成供热主管道泄漏,否则,泄漏处喷出来的高达200摄氏度的水蒸气很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涉事大巴车是我市某企业的通勤车。大巴车司机金师傅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昨天凌晨5时许,他驾车接单位职工上班,自西向东通过开源路与湛北路交叉口时,一辆小轿车从北向南疾驰而来,要闯红灯强行通过,眼看要被轿车撞尾部,他驾车紧急加速躲避,成功避免了两车相撞,却未能躲过前方的供热管道保护设施。

(线索提供者:于先生)



记者在现场

热线电话:4940000 爆料QQ:800018008

昨天早晨,市区开源路与湛北路交叉口东南角,前部损毁严重的大巴车停在路边。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福利院内“学消防”

记者 张永军

本报讯 冬季是火灾高发期,更应注意防范火灾隐患。昨天上午,省消防协会消防宣传与服务中心教员受邀来到市社会福利院,为该院工作人员上了一堂消防安全知识普及专题讲座。

在讲座上,韩元磊教员从消防安全理论知识、灭火设备的正确使用、如何预防火灾以及自救、逃生技能等方面入手,结合一些火灾事故等典型案例,重点介绍了日常用火与日常用电方面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火灾发生时的逃生技能。许多工作人员表示,听完讲座后学到不少消防安全常识,增强了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此外,昨天下午两点半,市区一爱心商家给生活在市社会福利院的孤儿儿童送去了牛奶、水果、纸巾和纸尿裤等价值1000余元的物品。

七旬老谭又编了本《脑筋急转弯》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继自费印小册子《民间拾零》后,谭均平老人近日又自费印了一本《脑筋急转弯》,在亲友中赠阅。昨天,记者在湛河区政府家属院见到了老谭。

今年73岁的老谭出身农村,毕业于农校,在农业部门工作,自称“三农”干部。喜欢听随记的老谭将多年来收集的民间谜语、农谚、歇后语等自费编印成一本小册子《民间拾零》,馈赠给亲友阅读。他说近日自己又编印的《脑筋急转弯》是《民间拾零》的“续集”。

《脑筋急转弯》中的素材来源于群众,来源于生活,来源于基层,分成读书、卫生、体育、气象、食品等13类,收集整理汇编出1048题,书后附有答案。

谭均平说,脑筋急转弯自古以来流传于世,是人民群众喜爱的休闲文化,它打破了常规的惯性思维,是一种求异思维。在人们重视素质教育的今天,求异思维是培养想象力和创造力的一种方式。

“吉祥号”小灵通被停用影响生意 机主诉通信公司获赔5000元

□记者 库艳敏

本报讯 正在使用的小灵通被停用,彭某以生意受到影响为由,将通信公司告上法庭。记者昨天从湛河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目前审结这起合同纠纷案,判处被告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向原告彭某赔偿损失5000元。

据湛河区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张春阳介绍,原告彭某在被

告联通公司购买的尾号为999的“吉祥号”小灵通与固定电话捆绑使用。2013年以前,彭某的小灵通一直在正常使用。2013年年初被告终止了小灵通服务。原告要求被告恢复小灵通业务,并赔偿损失6万元。彭某给出的理由是:他与人签订了精煤购销协议,因为小灵通处于空号状态,导致精煤未交给原告本人,最终煤被贱卖,他因此损失了6万元。

根据2009年1月9日国家

工信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被告于2013年5月12日下发《关于开展小灵通用户退网转网的通知》,为保证在网小灵通客户的平稳过渡,推出一些优惠政策。

法院认为,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工信部的文件要求和被告下发的通知,被告已经对小灵通转网退网等采取了优惠政策,被告停止小灵通服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产业政策。原告在小灵

通不能正常通话的情况下,应根据相关政策办理转网退网等手续,现原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之间的电信服务合同,恢复其尾号为999的小灵通服务业务的诉讼请求,不符合上述政策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因被告单方终止服务协议的行为确实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及不便,法院酌定被告联通公司赔偿原告彭某5000元。

目前,联通公司已上诉。

为挽救北京一名患者的生命

五矿职工李磊磊赴郑捐造血干细胞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80后小伙李磊磊4年前许下的“救人”愿望就要实现了。昨天上午,李磊磊从平煤神马集团五矿出发,前往河南省肿瘤医院捐献造血干细胞。与此同时,一位陌生的血液病患者正在北京某医院等待他的“生命种子”救命。

今年27岁的李磊磊在平煤神马集团五矿监测队工作。昨天上午,一场简短的欢送仪式在五矿办公楼前举行。李磊磊高大魁梧,热心公益,曾经7次参加无偿献血,献血量累计达2800毫升,不久前成为四矿孙刚爱心联盟的志愿者。

2010年5月9日,李磊磊在无偿献血时,参加了市红十字会

组织的血样采集活动,成为中国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的捐献者。去年10月,正在上班的他突然接到市红十字会的通知,说他与北京一名血液病患者的血样初配型成功,这让他很激动。随后的进一步检测和体检,他都顺利通过,只等着捐献了。

李磊磊的父亲李传志是五矿退休职工,也曾经多次参加无偿献血。“能救人一命是好事,我们全家都支持他,思想上没有啥顾虑。”李传志说,儿媳在平煤神马集团十一矿上班,8个月的孩子需要照顾,此次他将陪同儿子赴郑捐献。

临行前,李磊磊说:“听其他志愿者说,捐献造血干细胞的过程并不可怕。希望我的捐献能为患者带来重生的希望。”



手捧鲜花准备赴郑捐献的李磊磊。本报记者 张鹏 摄

据市红十字会有关人士介绍,经过几天的准备,李磊磊将于1月12日在省肿瘤医院接受

造血干细胞采集,他将作为我市实施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第33人。